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第 26 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预警信息】

- ◆ 欧盟《外国补贴法规》生效
-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驰名商标新规的指南
- ◆ 喀麦隆调整部分产品关税
- ◆ 阿联酋将于 2024 年元旦禁塑
- ◆ 日本荷兰与美达成协议限制对华出口先进制程芯片制造设备
- ◆ 美国将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列入半导体出口管制范围
- ◆ 印度将在 4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废物（管理）法规（2022）》
- ◆ 菲律宾新增数个电自动控制器 PNS 标准
- ◆ 美众院通过法案禁止对华出口美国战略储备石油
- ◆ 法国公布纺织品、鞋类和家用亚麻布 EPR 领域的生态组织和个人系统的规范
- ◆ 国际生态纺织品协会发布 2023 年新规定
- ◆ 加拿大发布饮用水中马拉硫磷的限量指南
- ◆ 澳大利亚修订部分食品中戊唑醇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15 号修正案
- ◆ 韩国修订《进口禁止地区及没有进口卫生条件的指定检疫物适用范围和进口条件》的部分内容

- ◆ 韩国对进口种子实施特别检疫
- ◆ 俄罗斯批准了针对巴氏杆菌病的新兽医规则
- ◆ 智利制订胶原蛋白和明胶等产品的准入规定
- ◆ 智利制订动物油脂卫生要求
- ◆ 保加利亚农业部制订供人类食用的蜂蜜要求条例
- ◆ 哥伦比亚制订进口甲壳类水产品的卫生要求
- ◆ 欧盟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法规
- ◆ 巴西制订甘蔗白兰地和甘蔗酒的质量技术法规
- ◆ 巴西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啞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 ◆ 巴西发布基于风险评估的官方注册肉鸡屠宰场检验程序
- ◆ 阿根廷修订多种乳制品微生物标准
- ◆ 印度发布进口食品货物须附带健康证明的命令
- ◆ 印度发布进口食品托运货物可纠正标签信息补充命令
- ◆ 韩国发布浸泡茶进口检查指示
- ◆ 韩国发布芥菜进口检查指示
- ◆ 韩国发布中国产植物性油脂进口检查指示
- ◆ 韩国修订有机水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 ◆ 韩国发布 2023 年进口畜产品标准等要求
- ◆ 韩国发布 2023 年进口畜产品首次精密检查项目
- ◆ 韩国修订进出口啤酒和浊酒税率
- ◆ 美国豁免苹果酸的残留限量
- ◆ 美国修订玉啞磺隆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 ◆ 美国拟将进口海产品监管法案的物种数量扩大 570 种
- ◆ 美国发布 2022 年版食品法典
- ◆ 美国修订油菜标准
- ◆ 蒙古宣布采用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预防和减少食品病毒污染中的应用指南
- ◆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矿泉水的安全要求生效
- ◆ 印度修订进口非高风险食品许可证管理规定
- ◆ 印度发布认可食品检测实验室名单
- ◆ 印度拟修订包装饮用水（矿泉水除外）标准
- ◆ 印度尼西亚制订保健品注册的标准和程序
- ◆ 日本首次发生 H5N2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 ◆ 摩尔多瓦德罗基亚区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 ◆ WOH: 菲律宾发生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 ◆ 法国发生一起新城疫疫情
- ◆ 我国 5 家企业被列入 FDA 红名单，涉及金针菇等产品
- ◆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青椒多环芳烃总量超标
- ◆ 我国出口去壳葵花籽被检出赭曲霉毒素 A
- ◆ 我国出口速溶红茶粉被检出农药残留
- ◆ 我国出口墨西哥玉米片被检出 3-MCPD 超标
- ◆ 芬兰将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夹克退市
- ◆ 罗马尼亚召回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长裤
- ◆ 比利时禁售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服装套装

- ◆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 ◆ 加拿大对中国产长袍和滑雪裤实施召回
- ◆ 罗马尼亚召回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夹克

【案件简讯】

- ◆ 英国对进口钢产品进行保障措施复审调查
- ◆ 墨西哥对华钢盘条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 欧盟华铝合金轮毂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 印度对涉华乙烯基瓷砖作出反倾销终裁；对涉华熊脱氧胆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 ◆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作出反倾销终裁
- ◆ 阿根廷对华电梯启动反倾销调查
- ◆ 美国对高压钢瓶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或将撤销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对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双反调查；对硫酸铵作出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 ◆ 美国企业对特定皮卡车折叠盖板提起 337 调查申请
- ◆ 美国 ITC 发布对自动伸缩车辆踏板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 ◆ 美国 ITC 发布对休闲鞋及其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
- ◆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架花床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预警信息】

<应对措施>

欧盟《外国补贴法规》生效。据欧委会，2023 年 1 月 12 日，欧盟《外国补贴法规》（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or FSR) 正式生效；法规生效半年后，即今年 7 月 12 日，开始适用并购和公共采购案例。这意味着包括中企在内外国企业在欧盟经济活动继反垄断调查、外国投资审查后多一重反外国补贴审查，交易时间和合规成本的不确定性加大。

FSR 适用于欧盟所有经济活动包括：集中（兼并和收购）、公共采购程序和所有其他市场情况。新规则赋予欧盟委员会调查非欧盟国家向在欧盟从事经济活动的公司提供财政捐助的权力，并在必要时纠正其“扭曲性”影响。一般来说，三年内低于 400 万欧元的补贴被认为“不太可能”是扭曲性的，而低于欧盟国家援助“最低”门槛的补贴被认为是非扭曲性的。在应通知的集中和公共采购程序方面，委员会可以查看在交易前三年内给予的外国补贴。然而，该条例并不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之前达成的集中和启动的公共采购。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委员会可以查看过去 10 年内给予的补贴。然而，该条例只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之前的 5 年内给予的补贴，如果这种补贴在开始适用后扭曲了单一市场。欧委会可追溯调查十年内的外国法规，但法规仅对 5 年内有扭曲效应的补贴才适用，因此对企业来说，需要注意和留存的合规资料至少追溯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随该法生效，FSR 将进入关键实施阶段，并在 6 个月后即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适用。从这一天起，委员会将能够启动依职权调查。对公司的通知义务将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始生效。在未来几周内，委员会将提交一份实施条例草案，其中将明确适用

的规则和程序，包括集中和公共采购程序的通知表格、时限的计算、查阅档案程序和信息的保密性。然后，利益相关者将有 4 周时间对这些文件草案提供反馈意见，然后在 2023 年中期之前最终确定并通过实施细则。值得注意的是，目前距企业上报义务还有半年，同时欧委会近期还将发布实施草案，将收集公众反馈，各方可在政策窗口期中尽量提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要求。（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驰名商标新规的指南。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的关于驰名商标的新法规的指南涵盖了《2022 年商标（修订）条例》（《商标条例》）对《1994 年商标法》所作的修改。该指南为用户提供了即将出台的商标法修订内容的概述，但它不能代替法律建议。一旦修订生效，《1994 年商标法》的合并版本将于 2022 年晚些时候被更新。这些修订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1994 年商标法》第 56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英国的驰名商标所有人。目前，只有与《巴黎公约》成员方相关的商标所有人才能依靠关于驰名商标的相关条款得到保护。这不包括英国所有人持有的驰名商标。《商标条例》没有对与 UKIPO 审判程序相关的规则（如费用或表格）作出任何更改。驰名商标所有人可通过现有程序使用这些新的救济措施（如适用）。（鲁普耐特集团有限公司供稿）

喀麦隆调整部分产品关税。《2023 年喀麦隆国家财政法案》草案提出将对手机、平板电脑等数字终端设备征收关税及其他税

目。此政策主要针对移动电话运营商，不包括在喀短期停留的旅客。根据草案，移动电话运营商在进口手机、平板电脑等数字终端设备时需要进行入境申报，并通过授权的支付方式缴纳关税和其他税款。

另外，根据此法案，目前税率为 5.5% 的进口饮料消费税将被提高至 30%，包括麦芽啤酒、葡萄酒、苦艾酒、发酵饮料、矿泉水、碳酸饮料和无酒精啤酒等。（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塑料制品>

阿联酋将于 2024 年元旦禁塑。据媒体报导，阿联酋(UAE)政府宣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生产及流通使用 1 次性塑料购物袋，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扩大禁用 1 次性塑料杯、盘、餐具及食品容器等。据悉，阿联酋(UAE)政府已于 2022 年 6 月起禁用 1 次性塑料袋，迪拜则于同年 7 月起针对 1 次性塑料袋收取使用费用(每个约 6 美分)，盼借此降低环境污染，同时使 UAE 于 2050 年前达到净零碳排之目标。（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电子电信>

日本荷兰与美达成协议限制对华出口先进制程芯片制造设备。华尔街日报 2023 年 1 月 30 日消息，日本和荷兰已经与美国达成协议，与拜登政府一道采取措施，将开始限制向中国出口先进制程芯片制造设备。据知情人士透露，美国与日本、荷兰

三国的国家安全事务高级官员在上周五于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达成了该协议。美国政府已于 2022 年 10 月决定对美国公司制造的先进制程芯片和设备实施广泛的出口限制。这是拜登政府努力说服盟国对其拥有关键技术公司实施出口管制取得的一个成果。目前为止，三个国家均尚未正式宣布这项协议。（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将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列入半导体出口管制范围。

2023 年 1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发布公告称，2022 年 10 月 7 日针对中国（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施加的对先进计芯片、包含这些芯片的计算机、半导体制造物项、超级计算机物项、“美国人”特定行为的限制措施（以下统称“1007 半导体新规”）将同等适用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规则即日生效。（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电子学会、德州华鲁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供稿）

印度将在 4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废物(管理)法规(2022)》。

2023 年 1 月 7 日，印度间接税与海关中央委员会通报，《电子废物（管理）法规（2022）》取代现行《电子废物（管理）法规（2016）》，并于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据悉，印度环境、森林与气候变化部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电子废物（管理）法规（2022）》。法规明文规定了以下内容：法规名称与生效日期；生产者责任延伸框架；制造商、生产商、翻新商、大宗商品消费者、回收商和地方政府责任要求；电子废物储存程序；太阳能光

伏模块、面板或电池的管理要求；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形式；生产者责任延伸证书办理规定；生产者责任延伸证书交易规定；减少在制造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或消耗品或零件或备件时使用有害物质；杂项；5张附表（包括法规涵盖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类别、法规豁免类别、年度电子废物回收目标和监管机构责任清单等内容）。（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菲律宾新增数个电自动控制器 PNS 标准。菲律宾贸工部标准局（DTI-BPS）于2023年1月发布公告，宣布数个电自动控制器的国际标准被列为菲律宾国家标准（PNS），其中包括 PNS 标准号 IEC 60730-2-3:2022、IEC 60730-2-8:2022 和 IEC 60730-2-9:2022。（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五矿化工>

美众院通过法案禁止对华出口美国战略储备石油。美国国会众议院12日通过一项法案，禁止向中国出口美国战略石油储备中的石油。这项法案接下来将送交参议院等候表决。不过，媒体普遍认为，在民主党控制的参议院，该法案的前景并不明朗。（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稿）

<纺织服装>

法国公布纺织品、鞋类和家用亚麻布 EPR 领域的生态组织和个人系统的规范。法国于2022年11月23日公布了关于纺织品、鞋类和家用亚麻布（TLC）生产者责任延伸领域的生态组织和个人系统规范命令，该命令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该命令的主要亮点有以下：1) 生态组织要对 TLCs 的可回收性开展研究，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研究报告。2) 生态组织在该命令生效后 6 个月内提出与环境标签相关的额外费用和/或处罚。3) 规定了与耐久性相关的额外费用，并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对符合该命令附录 III 中规定的耐久性要求的 TLC 额外生产成本进行研究。4) 规定了环境标签认证的额外费用。5) 明确了与纳入回收原材料相关的额外费用。6) 规定了 TLC 的收集、回收和循环利用的目标。7) 该命令还提供了以下指南：分拣操作；对使用过的 TLCs 的收集和处理；废弃 TLCs 的废弃物管理；研发使用过并不可再利用的 TLCs 回收的行动计划；维修研究等。（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国际生态纺织品协会发布 2023 年新规定。2023 年 1 月 10 日，国际生态纺织品 OEKO-TEX®协会再次更新认证适用的检测标准、限量值和指南。新规定将在过渡期后，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正式生效。此外，协会还将推出由 GoBlu 开发的整合了 STeP 标准的 BHive®应用程序，使得认证的生产企业可以在全球供应链中查看可持续要求和化学品管理情况。自 2023 年 4 月起，推出全新 OEKO-TEX® ORGANIC COTTON 认证，为有机棉纺织品提供可靠的产品标签。此外，对于 STANDARD 100、LEATHER STANDARD 和 ECO PASSPORT 认证，OEKO-TEX®发布了在纺织品、皮革和鞋类产品中全面禁止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PFC) 的禁令。OEKO-TEX® ECO PASSPORT 认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强制要求

生产企业开展自我评估，此前为自愿性。（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鲁普耐特集团有限公司供稿）

〈食品土畜〉

加拿大发布饮用水中马拉硫磷的限量指南。2023年1月21日，据加拿大官方公报消息，加拿大卫生部发布饮用水中马拉硫磷（Malathion）的限量指南，饮用水中马拉硫磷的最大可接受浓度（MAC）为 0.29 mg / L。（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澳大利亚修订部分食品中戊唑醇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2023年1月3日，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发布 F2023C00001 号公告，修订澳新食品法典附表 20，制修订戊唑醇（Bentazone）等多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自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澳新发布《食品标准法典》第 215 号修正案。2023年1月16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发布了关于澳新食品标准法典第 215 号修正案的官方公报，主要修订的标准有：附表 18 加工助剂、附表 26 利用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做出这些修订的申请和建议如下：申请 A1219-批准来自转基因地衣芽孢杆菌的 α -淀粉酶作为加工助剂；申请 A1249-批准在植物奶替代品中添加植物甾醇、植物甾烷醇或其酯。（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修订《进口禁止地区及没有进口卫生条件的指定检

疫物适用范围和进口条件》的部分内容。韩国农林畜产检疫本部发布第 197 号例规，修改《进口禁止地区及没有进口卫生条件的指定检疫物适用范围和进口条件》的部分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规定由动物生产的兽毛类及兽皮类的适用范围。
2. 统一用语（以《动物保护法》为标准）及明确宠物饲料检疫。
3. 修改家畜防疫上安全加工的品种的适用范围和进口条件。
4. 各类动物可进口的酸处理皮革的共同进口条件。
5. 明确家禽的非食用产品的适用范围为羽毛类，防止检疫工作混淆，反映进口条件国际标准。
6. 明确蛋制品品种用语，变更蛋白粉的进口条件。
7. 在鸵鸟的原皮等肉类以外产品的进口条件中，明确疾病费用发生计算标准时点。
8. 将鸵鸟改为鸵鸟类，明确鸵鸟类酸处理皮革的进口条件。
9. 明确规定动物肥料的指定检疫物范围。
10. 对家畜防疫上安全的品种适用统一检疫条件激活研究产业。
11. 删去规定复审期限的附则条款，在本则中新设条款。（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对进口种子实施特别检疫。韩国动植物检疫局官方网站发布公告，韩国农林畜产部因为 2023 年春季播种季节即将到来，种子进口数量增加，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对进口种子实施特别检疫计划。具体如下：1. 对种子的实验室精密检疫数量扩大 2 倍，对检疫处置率高的种子（30%以上）将在现场检疫抽样标准的基础上再扩大 2 倍；2. 对于通过海外直购快递和通过邮寄进口的种子，还将加强对申报名单的再次确认和 X 光检验；

3. 引导种子进口企业对未发现有感染有害生物的种子进行再次检验，并强调在特别检疫期内，需多方共同努力合作，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国内。（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俄罗斯批准了针对巴氏杆菌病的新兽医规则。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及植物卫生监督局部门刊物“兽医与生活”网站刊文，根据该国农业部第 770 号命令，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针对巴氏杆菌病的新兽医规则将在俄罗斯生效，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 日。该命令规定了养殖场必须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疾病的传入，怀疑有巴氏杆菌病时应遵循的程序，诊断的规则，以及检疫的要求和限制。对于巴氏杆菌病的检疫期的长短将取决于农场的类型，如果该企业饲养牛只，检疫期将持续至少 90 天，其他养殖场（家禽养殖场除外）将被隔离至少 14 天。而对于禽类养殖场，在所有患病和可疑的家禽被宰杀并接种鸟类巴氏杆菌病疫苗后，家禽养殖场的检疫将被取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智利制订胶原蛋白和明胶等产品的准入规定。2023 年 1 月 14 日，智利农业部发布第 21 号决议，即胶原蛋白、明胶、水解蛋白和猪皮的准入规定。主要内容如下：（1）定义。胶原蛋白、明胶等相关定义；（2）规定。产品或原料的原产国被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认定为牛海绵状脑病（BSE）非疫区；具有陆生动物疾病监测计划；原料来自经主管当局授权的屠宰场屠

宰并经宰前和宰后检验，适合人类食用；未使用注入压缩空气的屠宰方式、原料未受脑、脊髓、扁桃腺等污染；（3）原料的具体规定。30个月龄以上动物的骨骼（不包括头骨和脊柱）、反刍动物的皮张、猪皮、禽皮、肌腱和韧带、野生动物的皮张、鱼皮和鱼骨；产品加工工艺具体规定：猪牛皮等经酸或碱处理的PH值及温度处理时间的具体要求；明胶加工过程禁止使用二氧化硫和过氧化氢以外的防腐剂；只有适合人类食用的动物副产品才可用于生产水解蛋白；（4）包装标签规定。包装材料必须在单独房间存放；产品是在在兽医当局控制的企业在卫生条件下生产，并已实施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M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并由官方兽医部门进行现场验证；沙门氏菌：不得检出/25g；官方健康证书由原产国主管当局颁发，证明符合本决议规定的健康要求。还必须标注原产地国家和机构、产品标识、净重、收货人、运输工具标识和集装箱数量。废除2022年第6190号下相关决议。该决议将在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智利制订动物油脂卫生要求。智利农业部发布6320号决议，制订动物油脂卫生要求。主要内容如下：（1）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官方卫生证书，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标识、数量和净重、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出口商和收货人的名称、运输工具的标识；（2）动物原料屠宰场获得原产

国卫生主管部门的授权、驻场官方兽医在屠宰场进行了宰前检查、原料动物无传染病、炼制加工厂获得智利卫生主管部门授权批准；

(3) 生产加工要求。马油脂至少是在 90° C 的最低温度至少 10 分钟加工、猪来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官方认可的无非洲猪瘟的国家或地区、并在该国出生和饲养、热处理至少 30 分钟，最低温度为 70° C；禽类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官方认可的没有新城疫的国家、地区或隔离区、从出生到屠宰时至少 21 天一直生长在该国家、地区或隔离区、至少 74° C 的温度并持续 280 秒的热处理；几种产品混和需 70° C 的温度下进行 30 分钟的热处理；(4) 标签要求。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通用名称或商标名称、动物来源的成分类别、储存和销售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批号、进口产品的农业部授权代码和日期、生产工厂的名称和地址、进口商名称和地址、原产国、添加剂名称、净含量等。该决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保加利亚农业部制订供人类食用的蜂蜜要求条例。2023 年 1 月 16 日，保加利亚农业部发布供人类食用的蜂蜜要求条例。该条例自在“国家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14 天内生效。主要内容如下：(1) 适用范围。该法规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蜂蜜的名称、成分、特性、标签、取样和实验室检测的要求；(2) 相关术语定义。蜂蜜、花蜜等多个术语定义；(3) 蜂蜜标签要求。工业用蜂蜜要求在标签标识“用于烹饪目的”；标签上标明采收蜂蜜的原产国；来源于欧盟之外第三国时要求标注“源自欧盟以外的

蜂蜜”或者“源自欧盟和欧盟以外的蜂蜜混合物”；（4）蜂蜜投入市场规定。不得在蜂蜜中添加食品成分、食品添加剂或蜂蜜以外的任何物质；不得含有与其成分无关的杂质；不得有异味等；

（5）蜂蜜成分及特性要求。果糖和葡萄糖、采集过程中获得的有机酸、酶类和固体颗粒等其他物质；颜色、稠度、气味、含糖量（总葡萄糖和果糖含量）花蜜不少于 60g/100g、甘露蜜及甘露蜜与花蜜的混合物不少于 45g/100g 等规定；蔗糖含量；水分含量（石南花蜂蜜（Calluna）不超过 25%、所有其他类型的蜂蜜不超过 20%）；水不溶物（压榨蜂蜜不超过 0.5g/100g、所有其他类型的蜂蜜不超过 0.1g/100g）；导电性；游离酸含量；羟甲基糠醛（HMF）含量等具体要求。（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哥伦比亚制订进口甲壳类水产品的卫生要求。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发布第 23427 号决议，批准进口甲壳类水产品的卫生要求。该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为了防止可能影响水产养殖有害生物疾病的传入和传播，须建立相应的预防控制行动；（2）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水生动物卫生法典》甲壳类疾病清单规定，授权进口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必须是无感染变形丝囊霉菌（*Aphanomyces astaci*）的国家、地区、隔离区。该国家或地区甲壳类水产品未感染急性肝胰腺坏死病（AHPND）、传染性肌坏死病毒（IMNV）、坏死性肝胰腺炎、罗氏沼虾诺达病毒、十足目虹彩病毒 1 型（DIV1）、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坏死病毒（IHHNV）

和陶拉综合征病毒（TSV）。该决议自在《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欧盟修订部分动物源性食品法规。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2/2258号法规，分别修订(EC)No853/2004、(EU) 2019/624号法规。主要修订内容为：（1）修订（EC）No853/2004号法规附件 III，涉及关于动物源性食品在鱼产品、蛋类和某些高度精炼产品方面的具体卫生要求；（2）将（EU）2019/624号法规第 1 条第（a）（v）点替换为“对（EU）2017/625号法规第 18（6）条中关于与扇贝科、海洋腹足类和棘皮动物相关的生产和中继区分类的废除”；（3）将（EU）2019/624号法规第 11 条改为“官方对从未根据（EU）2017/625号法规第 18（6）条进行分类的生产区域收获的非滤食性扇贝科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进行管制，当主管当局在鱼类拍卖、调度中心和加工场所对此类动物进行官方控制时，不需要对非滤食性的扇贝科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捕捞进行生产和中继区分类。此类官方控制应验证是否符合：（a）（EC）No853/2004号法规附件 III 第七节第五章规定的活双壳类软体动物健康标准；（b）本节第九章规定了在分类生产区以外收获的、非滤食性的扇贝科动物、海洋腹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具体要求”；（4）该法规应具有全部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巴西制订甘蔗白兰地和甘蔗酒的质量技术法规。2022 年

12月27日，巴西政府公报发布539号条例，制订《甘蔗白兰地和甘蔗酒的质量技术法规》。法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定义和分类（甘蔗白兰地通过甘蔗汁蒸馏发酵获得，酒精含量38%-48%，允许添加糖；甘蔗酒以甘蔗汁为原料发酵、蒸馏，再置于木桶内熟化而成）、生产工艺要求（允许添加焦糖色和水，甘蔗白兰地中糖含量不得低于30g/L）、感官品质和理化参数指标、容器和标签规定、污染物卫生要求（两种产品甲醇含量均不得超过20mg/100mL）等。该法规于2023年2月1日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西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啞菌酯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2年12月28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INNo203号和204号指令，制修订部分食品中啞菌酯（azoxystrobin）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修订内容包括：迷迭香、韭菜、细香葱、芫荽、薄荷、罗勒、马郁兰、牛至、欧芹、鼠尾草中啞菌酯最大残留限量0.4（mg/kg）；稻米中啞虫脒（Acetamiprid）最大残留限量3（mg/kg）；番茄中双丙环虫酯（afidopyropen）最大残留限量0.03（mg/kg）；豆类蔬菜中环唑醇（cyproconazole）最大残留限量0.08（mg/kg）；咖啡中乙螨唑（etoxazole）最大残留限量0.01（mg/kg）。上述指令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巴西发布基于风险评估的官方注册肉鸡屠宰场检验程序。

2022年12月30日，巴西政府公报发布 SDA736 号条例，即《基于风险评估的官方注册肉鸡屠宰场检验程序》。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官方注册肉鸡屠宰场的设施设备和工艺要求、对于活禽、宰后胴体以及内脏的评估原则、分类标准和检验操作要点、屠宰场兽医的职责和要求、屠宰过程的卫生控制、微生物样品取样流程和注意事项、屠宰场自我监测要求、罚则等。该条例适用于供巴西国内消费和出口的鸡肉类产品的屠宰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阿根廷修订多种乳制品微生物标准。2022 年 12 月 28 日，阿根廷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秘书处和卫生质量秘书处通过政府公报发布第 13/2022 号联合决议，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CCA）中关于巴氏杀菌乳、超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等乳制品中微生物标准的相关规定，变更后微生物标准巴氏杀菌乳为：1. 嗜温需氧微生物（CFU/ml）：n=5，c=2，m=1000，M=10000；2. 肠杆菌（FC/ml 或 MPN/ml）：n=5，c=2，m=3，M=10；3. 葡萄球菌阳性（FC/ml 或 MPN/ml）：n=5，c=1，m=3，M=10；超巴氏杀菌乳为：1. 嗜温好氧微生物（UFC/ml）：n=5，c=2，m=10，M=100；2. 肠杆菌（CFU/ml 或 MPN/ml）：n=5，c=2，m=3，M=10。自政府公报上公布第二日起生效。（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印度发布进口食品货物须附带健康证明的命令。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进口食品货物

须附带健康证明的命令。主要内容为：（1）发布强制性健康证明要求的食品类别 HS 编码指示性清单，即“牛奶及奶制品”、“猪肉及猪肉制品”和“鱼及鱼制品”；（2）建议利益相关方在申请健康证书之前，根据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法规 2.1 中规定的“牛奶和牛奶制品及鱼制品”验证上述 HS 编码的适用性。（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印度发布进口食品托运货物可纠正标签信息补充命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进口食品托运货物可纠正标签信息的补充命令。主要内容为：如进口食品托运货物上的标签经化验分析发现不合规，进口商可更正标签，有关行政主任/其代表须核实标签是否符合要求，并为该托运货物签发无异议证明书（NOC）。（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浸泡茶进口检查指示。2023 年 1 月 26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浸泡茶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浸泡茶。检查国家：所有国家。检查项目：氟铃脲（Hexaflumuron）。（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荠菜进口检查指示。2023 年 1 月 26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荠菜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荠菜。检查国家：所有国家。检查项目：丙环唑（Propiconazole）。（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中国产植物性油脂进口检查指示。2023年1月26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中国产植物性油脂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中国 PUREDIA LIMITED 公司生产的其他植物性油脂。检查项目：苯并芘。（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修订有机水产品认证实施细则。2023年1月3日，韩国海洋水产部国立水产品品质管理院发布第2023-1号公告，修订有机水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主要内容：（1）将《有机水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修改为《有机食品和无抗生素水产品认证实施细则》；（2）获得认证企业增加可省略现场检查的相关内容；（3）补充认证评审结果报告的详细程序和格式；将飞行审查等程序从附表4中删除；认证产品的标记限制使用规定；在获证产品跟踪管理检查办法中明确了检查类型、结果报告程序和检查项目等内容，并增加了生产过程检查结果报告格式。发布之日实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韩国发布2023年进口畜产品标准等要求。2022年12月30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3年进口畜产品标准、规格新设、强化检查要求。主要内容包括：（1）检查项目和对象。检查对象包括：牛、猪、山羊、家禽的肉制品及副产品；食用蛋；马、鹿、兔子的肉制品及副产品。检查项目见“2023年进口畜产品首次精密检查项目”；（2）检查方法：同一公司同一进口

畜产品各检查一次；（3）适用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起（以装船日期为准）；（4）备注要求。正在进行标准规格新设强化检查的肉食生产国、品种、海外车间信息，可在“安全信息>产品和企业搜索>正在进行肉食精密检查信息”中找到。（山东省肉类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韩国发布2023年进口畜产品首次精密检查项目。2022年12月30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3年进口畜产品首次精密检查项目，涉及产品主要包括冰果类、食用油脂、特殊食品、肉食加工品、蛋加工品类、油脂制品等。精密检查项目主要包括：

（1）冰淇淋（5种）：乳脂、细菌数（含乳酸菌产品、发酵乳产品除外）、大肠菌群、乳酸菌数（仅限含乳酸菌产品）、李斯特菌单胞菌；（2）食用牛脂（8种）：比重，折射率，水分，非皂化物，酸价，皂化，碘价，抗氧化剂；（3）婴儿配方奶（46种）：热量、水分（液态产品除外）、粗蛋白质、粗脂肪、亚麻酸、 α -亚麻酸、亚麻酸与 α -亚麻酸的比例、碳水化合物、油性分、维生素A等46种；（4）火腿类。亚硝酸盐、焦油色素、保鲜剂、细菌数（仅限灭菌产品）、大肠杆菌（仅限生火腿）、大肠菌群（仅限杀菌产品）、沙门氏菌（仅限杀菌产品或直接食用的产品）、利斯特菌单胞菌（仅限杀菌产品或直接食用的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仅限杀菌产品或直接食用的产品）；（5）浓奶油发酵油（7种）：无脂乳固形物、乳脂、乳酸菌数或酵母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利斯特菌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6）

肉食及肉食加工品（火腿等 14 种类型），包括火腿类（火腿、午餐肉、生火腿）、香肠脂类（香肠、混合香肠、发酵香肠）、培根类、肉食提取加工品、干储藏肉类、调味肉类（调味肉、天然包装、粉碎加工肉制品、排骨加工品）、肉食简易料理套装，检测阿莫西林等 139 种兽残。根据（肉食）牛、猪、鸡肉等畜种的不同，检查项目数不同。该精密检查项目通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韩国修订进出口啤酒和浊酒税率。2022 年 12 月 31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修订《酒税法》，对进出口啤酒和浊酒税率调整。主要内容包括：（1）政府每年按照确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税率；（2）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进出口 8 升及以上容器单独包装直接销售的，税率为规定税率的 80%。（3）贸易额低于 100 韩元免予征收；（4）该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豁免苹果酸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 年 1 月 25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3-01155 号条例，豁免苹果酸（Malic Acid）的残留限量。据条例，当苹果酸作为一种惰性成分（缓冲剂和稳定剂）用于生长中的作物时，豁免其残留限量。此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提交申请。（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玉噻磺隆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3年1月25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3-01131号条例，修订玉噻磺隆（Rimsulfuron）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石榴	0.01
果皮可食用的热带和亚热带小型水果，作物亚组 23A	0.01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3年1月25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3年3月27日前提交。（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拟将进口海产品监管法案的物种数量扩大 570 种。2022年12月27日，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宣布打算扩大政府对海产品进口商申报其产品的原产地的计划。NOAA拟将进口海产品监管法案（SIMP）的物种数量从1,100种增加到1,670种。该举旨在打击非法、不受管制和未报告（IUU）捕捞活动所捕获的物种。SIMP法案规定，凡从事以下水产品进出口的水产企业需要提前向NOAA递交国际渔业贸易许可证（International Fisheries Trade Permit, IFTP）。其中包括大西洋鳕鱼（Atlantic Cod）、太平洋鳕鱼（Pacific Cod）、蓝蟹（Blue Crab）、帝王蟹（Red King Crab）、石斑鱼（Grouper）、红鲷鱼（Red Snapper）、海参（Sea Cucumber）、鲨鱼（sharks）、旗鱼（Swordfish）和金枪鱼（Albacore、Bigeye、Skipjack、

Yellowfin、Bluefin），包括长鳍金枪鱼、大眼鱼、鲣鱼、黄鳍金枪鱼和蓝鳍金枪鱼，等大约 13 种进口海产品。（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发布 2022 年版食品法典。2022 年 12 月 28 日，美国食药局（FDA）发布 2022 年版食品法典，完整并广泛采用 2022 年版食品法典作为法规和条例有助于：（1）降低食品企业内的食源性疾病风险，保护消费者和行业免受潜在的破坏性健康后果/经济损失；（2）制定统一的零售食品安全标准，降低复杂性并更好地确保合规性；（3）取消制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冗余程序；

（4）建立更标准化的食品企业检查和审计方法。此外，2022 年版食品法典的其他重大变化包括：（1）添加芝麻作为主要食物过敏原，以反映 2021 年《食品过敏安全、治疗、教育和研究法》将芝麻确定为第 9 大食物过敏原；（2）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未包装食品中的主要食物过敏原成分；（3）在散装食品中添加主要食物过敏原的标签，可供消费者自行分配；（4）为宠物犬只在户外用餐制定新的规定；（5）修订完整肉类的定义，包括明确烹饪时间/温度要求。（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美国修订油菜标准。美国联邦公报 2022 年 12 月 28 日消息，美国农业部农产品营销服务局（AMS）发布 2022-28392 号公告，修订油菜标准，主要内容为规定油菜中芥酸（erucic acid）含量不得超过总脂肪酸含量的 2%。该公告将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蒙古宣布采用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预防和减少食品病毒污染中的应用指南。2022年12月27日，蒙古国标准局宣布，目前该国没有发布标准来控制和减少食品中的病毒污染，经与国家公共卫生中心营养学系、国立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合作，翻译世界卫生组织（WHO）《食品卫生通用原则在预防和减少食品病毒污染中的应用指南》，并批准在蒙古使用，作为国家标准实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矿泉水的安全要求生效。2022年12月27日，欧亚经济联盟消息，《关于包装饮用水，包括天然矿泉水的安全要求》技术法规的过渡期即将结束，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主要内容如下：（1）天然矿泉水中硼元素含量上限必须完全满足以下要求：医用饮用水35.0–100.0mg/dm³，药用矿泉水>100.0mg/dm³（均以正硼酸计）；（2）矿泉水和由天然矿泉水制成的混合饮用水在22℃时，其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限量为≤100CFU/cm³；（3）经过处理的饮用水，天然饮用水，混合饮用水及人工矿化饮用水和婴儿食品配方奶粉饮用水中微生物常规菌指标为<100CFU/cm³；（4）安全指标，如“隐孢子虫卵囊”、“贾第鞭毛虫卵囊”及“蠕虫卵”指标均为：未检出/50dm³。（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印度修订进口非高风险食品许可证管理规定。2022年12

月 29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修订进口非高风险食品许可证管理规定。主要内容为：（1）进口食品企业应及时更新企业信息并确保真实性；（2）修改申请均须经过官方审查；（3）进口食品企业申请增加非高风险食品的，应立即修改进口许可证；（4）修改费用为同一类别许可证 1000 卢比；（5）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潍坊食品农产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供稿）

印度发布认可食品检测实验室名单。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FSSAI）发布认可食品检测实验室名单，名单中共有 226 家食品检测实验室，对实验室有效期进行标记。主要内容包括：（1）红色标记为认证有效期到期、暂停后未更新有效期的实验室；（2）黄色为标记为认证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1 月 12 日到期的实验室；（3）绿色标记为认证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到期的实验室；（4）带有#标记的实验室已过有效期，未收到申请的实验室；（5）带有%标记的实验室为该实验室正在修订或转移其运营，正在等待颁发认证证书；（6）带有&标记的为已暂停实验室。（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印度拟修订包装饮用水（矿泉水除外）标准。2023 年 1 月 4 日，印度食品安全标准局发布修订包装饮用水（矿泉水除外）标准的指示。主要内容为：（1）修订包装饮用水（矿泉水除外）总溶解固体、钙和镁的值，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后续指示；

(2)将上述指示的实施日期延长至2023年7月1日或直至条例草案的最后通知,以较早者为准。(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印度尼西亚制订保健品注册的标准和程序。2022年12月26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2022年第32号文件,制订保健品注册的标准和程序,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1)术语定义。保健品注册、销售许可、进口商等37个定义;(2)要求。安全、卫生、质量标准、标签要符合印度尼西亚药典标准;保健品可含有活性成分或其他成分,活性成分来源于植物,须有植物来源信息及制备方法和测试方法,非植物源成分必须附上证明材料;其他成分(包括:防腐剂、甜味剂等)符合法规的要求;(3)标签要求。直接牢固加贴或印刷在包装上,防止受到水、摩擦或光照的损坏;要有通用名或产品名称、剂型、进口商、生产商公司名称地址、含量和净重、产品组成(包括添加剂)、禁忌症、副作用和警告语、批号、保质期、存储条件、二维码等;(4)其他规定。营养素含量必须与印度尼西亚实验室的测试结果一致;(5)保健品注册。进口注册:提供进口商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代理委托书、国外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规格等、原产国官方机构出具的相关生产授权证明、良好生产规范证书、自由销售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文件要求。(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日本首次发生 H5N2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 月 20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向 WOAH 通报称，日本发生一起 H5N2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大分县佐伯市，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55400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60 只发病并死亡，杀死和处置 55240 只。目前疫情尚未结束，日本农林水产省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摩尔多瓦德罗基亚区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 月 13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食品安全局向 WOAH 报告称，摩尔多瓦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德罗基亚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尸检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120 头家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45 头发病，14 头死亡，杀死和处置 106 头。（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WOAH：菲律宾发生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 年 1 月 18 日，菲律宾农业部向 WOAH 通报称，菲律宾发生一起 H5N1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本次疫情发生地为卡皮斯省罗哈斯市，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 388 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 168 只发病，163 只死亡，杀死并处置 225 只。目前疫情尚未结束，菲律宾农业部将每周提交

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法国发生一起新城疫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消息，2023年1月18日，法国农业和粮食部向WOAH报告称，法国发生一起新城疫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阿基坦大区比利牛斯-大西洋省巴约讷市，于2023年1月16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600只禽类疑似受到感染，其中170只发病并死亡，杀死和处置1430只。目前疫情仍在继续，法国农业和粮食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通报召回>

我国5家企业被列入FDA红名单，涉及产品有金针菇、胡萝卜粉等。近日，美国FDA网站更新了进口预警措施（import alert），其中，对我国多家企业的相关产品实施了自动扣留，涉及 潍坊虹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Weifang Hongqiao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潍坊盈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Weifang Yingmei Ecological Agriculture Co.,Ltd）两家公司，均为出口金针菇中李斯特菌超标。（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青椒多环芳烃总量超标。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3年1月2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干青椒不合格，通报国为荷兰，通报原因为多环芳烃总量超标（79.2ug/kg），通报编号：2023.0532。（济宁海关

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我国出口去壳葵花籽被检出赭曲霉毒素 A。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消息, 2023 年 1 月 26 日,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去壳葵花籽不合格。通报国为波兰, 通报原因为被检出赭曲霉毒素 A ($14.5 \pm 3.9 \text{ ug/kg}$), 警报编号 2023.0631。(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我国出口速溶红茶粉被检出农药残留。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消息, 2023 年 1 月 16 日,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速溶红茶粉不合格。通报显示速溶红茶粉被检出未经批准的啉虫酰胺 ($0.057 \pm 0.029 \text{ mg/kg}$), 拒绝入境。提醒各出口企业, 要严格按照出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 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 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 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农药行业协会、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供稿)

我国出口墨西哥玉米片被检出 3-MCPD 超标。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消息, 2023 年 1 月 12 日,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墨西哥玉米片不合格。通报显示被检出 3-MCPD ($4541 \pm 772 \text{ ug/kg}$); 缩水甘油酯 ($2073 \pm 477 \text{ ug/kg}$), 给予警告通报, 警报编号 2023.0286。据通报, 不合格墨西哥玉米片销至了德国、意大利、荷兰和英国。(济宁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芬兰将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夹克退市。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官网第 50 周通报, 芬兰将中国出口的一批

“Pokka -52 C” 儿童夹克退市。产品缺陷：塑料装饰（拉链和袖子上的）含有过量浓度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按重量计测量值为 40%）。该类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损害儿童的健康，对他们的生殖系统造成可能的损害。不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的要求，警报编号 A12/01750/22。（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罗马尼亚召回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长裤。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官网第 51 周通报，罗马尼亚召回中国出口的一批“Fashion” 儿童长裤。产品缺陷：该产品的腰部有自由端的抽绳。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抽绳可能会对儿童造成缠绕，有导致其窒息或受伤的风险。不符合《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EN 14682 的要求，警报编号 A12/01806/22。（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比利时禁售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服装套装。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官网第 51 周通报，比利时禁售中国出口的一批“Benster denim” 儿童服装套装。产品缺陷：该产品的颈部和腰部有自由端的长抽绳。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抽绳可能会对儿童造成缠绕，有导致其窒息或受伤的风险。不符合《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EN 14682 的要求，警报编号 A12/01791/22。（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2023 年 1 月 5 日，美国 CPSC 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由 65%

聚酯纤维和 35%人造纤维制成的儿童两件式长袖衬衫和裤子睡衣套装。睡衣套装尺码有特小号、小号、中号、大号和加大号，颜色和印花图案包括橄榄色迷彩印花、黑色扎染以及浅蓝色和木炭色条纹。“P. J. Salvage”、“中国制造”和尺码印在被召回产品颈部的一个黑色缝合织物标签上。尺寸、“不适用于睡衣”、“RN 15741”、纤维含量、“中国制造”和洗涤说明印在一个白色的缝合式侧缝标签上。跟踪代码“09/2021 T2022”印在洗涤说明标签下方的第二个白色缝合式侧缝标签上。产品不符合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在美国销售，售出 2650 件，售价约为 56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CPSC 建议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联系 P. J. Salvage 公司了解如何预付款邮寄并退还产品以获得全额退款。（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加拿大对中国产长袍和滑雪裤实施召回。2023 年 1 月 12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男式 Sherpa 长袍和 Pajar 滑雪裤实施召回，产品可能含有霉菌，具有微生物危害的危险。此次召回的产品中，长袍于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在加拿大销售，售出约 970 件；滑雪裤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在加拿大销售，售出约 637 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未有事故或人员伤亡报告。加拿大卫生部建议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退回到 Giant Tiger 商店以获取退款。（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罗马尼亚召回中国出口的一批儿童夹克。据欧盟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第 51 周通报，罗马尼亚召回中国出口的一批“S&W CALSSIC WEAR”儿童夹克。产品缺陷：该产品的腰部有自由端的抽绳。在儿童的各种活动中，抽绳可能会对儿童造成缠绕，有导致其窒息或受伤的风险。不符合《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EN 14682 的要求，警报编号 A12/01810/22。（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案件简讯】

<出口>

钢铁及钢铁制品:2023 年 1 月 16 日,应英国企业 Celsa Steel (UK) Ltd 提交的申请,英国贸易救济署 (TRA) 对进口钢产品 (Certain Steel Products) 进行保障措施复审调查,审查是否调整豁免螺纹钢(Rebar)保障措施的部分发展中国家/地区名单,涉案国家包括印度、阿联酋、阿曼、埃及等,涉案产品的英国税号为 72142000 和 72149910,本案调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盘条 (西班牙语: alambrón de acero)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 2016 年 7 月 28 日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 0.49 美元/千克不变,涉案产品的 TIGIE 税号为 7213.10.01、7213.20.91、7213.91.03、7213.99.99、7227.10.01、7227.20.01、7227.90.99、9802.00.01、9802.00.07、

9802.00.13、9802.00.19 和 9802.00.23。措施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023 年 1 月 20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High Pressure Steel Cylinder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终裁，由于美国国内没有利益相关方对此案提交回复意见，美国商务部将撤销对进口自中国的高压钢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31100.00.30、7311.00.00.60 和 731100.00.90。

铝制品：2023 年 1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轮毂（Aluminium Road Wheel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22.3%。涉案产品的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码为 ex8708 70 10 和 ex 8708 70 50，欧盟 TARIC 编码为 8708 70 10 15、8708 70 10 50、8708 70 50 15 和 8708 70 50 50。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 15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 2022-16 号决议（案件号 23-2022-2），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中铝山东有限公司（Chalco Shandong Co., Ltd.）、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CHALCO Qingdao Light Metals Co., Ltd.）、中铝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HALCO Qingdao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CHALCO Shandong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等税率

为 13.99%、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Longkou Donghai Alumina Co., Ltd.)、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Yantai Jin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为 22.39%、中国其他供应商为 13.99%；澳大利亚生产商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及澳大利亚其他供应商均为 37.96%。措施实施以韩国企划财政部的征税公告为准。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2818.30.9000。

化工产品：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熊脱氧胆酸 (UDCA) [Ursodeoxycholic Acid(UDCA)]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以最低限价的方式[税额为进口商品报关价 (landed value, 前提是低于最低限价) 与最低限价的差额部分]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最低限价分别为中国 435.10~465.94 美元/千克、韩国 378.38~381.93 美元/千克。除中山百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Belling Biotechnology Co., Ltd.)、四川协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eli Pharmaceutical Co., Ltd.)、苏州天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Suzhou Tianl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之外的任意中国生产商最低限价均为 465.94 美元/千克。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181690、29181990 项下的产品和 2915、2916、2918、2922、2924、2931、2933、2934、2939、2941、2942 项下的部分产品。

2023 年 1 月 2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硫酸铵 (Ammonium Sulfate) 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

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机械器具：2023年1月23日，阿根廷经济部贸易秘书处发布2023年第15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 ASCENSORES SERVAS S. A.，ASCENSORES CÓNDROR S. R. L. 和 AGRUPACIÓN DE COLABORACIÓN MEDIOS DE ELEVACIÓN GUILLEMI 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梯（Ascensores）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8428.1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可自网站 www.argentina.gob.ar/cnce/cuestionarios 下载调查问卷参与调查，于初裁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据材料。

2023年1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应美国企业 FNA Group, Inc. 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内燃高压清洗机（Gas Powered Pressure Washers）发起反倾销调查、对进口自中国的内燃高压清洗机发起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8424.30.9000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2023年2月13日对此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

塑料制品：2023年1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除卷状和片状外的乙烯基瓷砖（Vinyl Tiles other than in roll or sheet form）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中国大陆在内的任意生产商税额为2.05

美元/平方米；中国台湾地区生产商征税 1.44 美元/平方米。对原产于或进口自越南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涉案产品的厚度大于等于 2.5 毫米且小于等于 8 毫米（不考虑垫层），保护层厚度为 0.15 毫米至 0.7 毫米；在市场上也被称为豪华乙烯基瓷砖、豪华乙烯基地板、石塑料复合材料、SPC、PVC 地板砖、PVC 瓷砖、刚性乙烯基瓷砖或刚性乙烯基地板。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3918 项下的产品。

〈337 调查〉

美国企业对特定皮卡车折叠盖板提起 337 调查申请。2023 年 1 月 19 日，美国 Extang Corporation、美国 Laurmark Enterprises, Inc. d/b/a BAK Industries、美国 UnderCover, Inc.，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皮卡车折叠盖板（Pick-Up Truck Folding Bed Cover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了其知识产权。

中国浙江 Jiaxing Kscar Auto Accessories Co., Ltd. a/k/a KSC Auto, China 嘉兴科斯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浙江 Kiko Kikito, China、中国浙江 Lyon Cover Auto a/k/a Truck Tonneau Covers, China、中国浙江 Mamoru Cover a/k/a Ningbo Surpass Auto Parts Co., Ltd., China 宁波速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MOSTPLUS Auto, China、中国浙江 Wenzhou Tianmao Automobile Parts Co., Ltd., China 温州天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发布对自动伸缩车辆踏板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

2023 年 1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自动伸缩车辆踏板及其组件（Certain Automated Retractable Vehicle Step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45）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初裁（No. 7）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对美国 Earl Owen Company, Inc. of Carrollton, TX 的调查。

2023 年 1 月 18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初裁（No. 5）不予复审，即基于和解，终止对美国 Meyer Distributing, Inc. of Jasper, IN 的调查。

2022 年 12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自动伸缩车辆踏板及其组件（Certain Automated Retractable Vehicle Step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45）。

2022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Lund Motion Products, Inc. of Brea, Californi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9,272,667、9,527,449、9,511,717、11,198,395），请求美国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安徽 Anhui Aggeus Auto-Tech Co., Ltd. a/k/a Wuhu Woden Auto Parts Co. Ltd. a/k/a Wuhu Wow-good Auto-tech Co.

Ltd. a/k/a Anhui Wollin International Co., Ltd. of China 安徽沃杰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或芜湖沃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或芜湖沃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或安徽沃霖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 ITC 发布对休闲鞋及其包装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1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休闲鞋及其包装（Certain Casual Footwear and Packaging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270）作出 337 部分终裁：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作出初裁，预计对涉案产品发布普遍排除令，对经列名被告美国 Hobby Lobby Stores, Inc.、中国 Quanzhou ZhengDe Network Corp. d/b/a/ Amoji、美国 Orly Shoe Corp. 对美出口或在美售卖的涉案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并对这三家列名被告发布禁止令。现就救济措施相关的公众利益征求意见。

美国 ITC 发布对高架花床及其组件的 337 部分终裁。2023 年 1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高架花床及其组件（Certain Raised Garden Be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调查编码：337-TA-1334）作出 337 部分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初裁（No. 8）不予复审，即列名被告美国 The Hydro Source Inc., d/b/a Forever Garden Beds 更正为 Forever Garden。

2022 年 10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高架花床及其组件（Certain Raised Garden Be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34）。

2022年9月13日，美国 Vego Garden, Inc. of Houston, Texas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 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盗取商业秘密和不公平竞 争），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中国广东 Huizhou Green Giant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惠州市绿巨人科 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Utopban Limited of Hong Kong 为列名 被告。